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智联”)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国家发展智能网联车提升公共交通安全性的背景下,为推进威帝云总车车联网项目的实施,快速融入长三角地区,高效地接轨全国市场,公司设立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丽威智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10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通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丽水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C97K81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朱莉
- 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48
-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 9.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9日至长期
- 10.公司股东: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克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存款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存单431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理财金系列聚鑫三层区间2天结构存款	10,000	10,000	74.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522	6,000	6,000	52.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多币种结构性存款202107030(三层结构)人民币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28,000	18,000	127.29	12,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泰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安排
1.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动的公司股份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648,70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 (二)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泰顺汇自身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泰顺汇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泰顺汇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泰顺汇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二)本次减持实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泰顺汇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申请,于2021年9月27日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信君达”),签字律师为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马小立律师。本项目经办律师赵剑发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律师,黄奕鹏律师变更为邓传远律师、马小立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的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广信君达已制作、出具的相关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镇城、蔡镇城、陈晋辉、黄奕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0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的《四通股份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函的公告》(2021-081)。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警示事项概述
四通股份在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前,未能客观、审慎估计当期业绩,合理判断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科目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的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之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四通股份时任董事长蔡镇城、总经理蔡镇城、财务总监陈晋辉,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奕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四通股份及蔡镇城、蔡镇城、陈晋辉、黄奕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盘中停牌,并于2021年10月30日复牌,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未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增集团及李强先生减持;除了在前期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履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号”文《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每股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16,39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483,613.21元。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将对应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权激励(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按照上述计划进行减持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瑞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原持公司股份80,29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47%)的控股股东东瑞建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原持公司股份91,214,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53%)的股东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东瑞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63,7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

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瑞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1年10月28日,东瑞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业盛德已累计减持2,329,200股,达公司总股本的1.1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瑞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960,218	34.29	7,960,218	3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4,580	8.36	1,944,580	8.36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6,021,983	26.85	6,021,983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413	3.02	661,363	2.80
云南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78,081	37.23	8,617,971	3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513	11.27	2,567,913	1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1,983	26.85	6,021,983	26.85

4.承诺、计划等有关事项的变更
如经,请说明变更理由、变更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质押股份的变动情况
质押人:东瑞建立、大业盛德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间: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9日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质押的书面通知
3.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